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2016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将第二条“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目前只开展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股票指数基金(只用于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进行套利)的投资,暂不从事前述其他投资行为。”修改为“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关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修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

修改前的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 五、审议《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选叶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陈刚先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候选人简历

吴向东，男，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市对外经贸公司地方工业分公司副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主管、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7,978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陈刚，男，1962 年 7 月出生，湖北蕲春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授，现任对外经贸大学中国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对外经贸大学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国务院学位办审计专业硕士指导委员会委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叶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